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兴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公司”）借款人民币4.5亿元，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资金用于重庆国兴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情况

1、2017年1月18日、2017年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50亿元人民币以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包括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要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1楼

法定代表人：唐昌明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自有房产；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在未取得许可前不得从事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止 2016 年末，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402,741.73 万元，净资产为 83,638.8 万元，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1,761.67 万元，净利润 17,820.82 万元。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4.5 亿元。

2、担保期限：主协议债务约定的还款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主协议约定或主协议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一致使主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该提前到期或延长期限无需取得公司同意，公司对此予以认可并自愿承担担保责任，且公司对主协议相关内容已完全知晓、清楚、无疑义），另行约定的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协议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得融资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相违背的情形。

六、累计对内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16,582.1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9.51%，占总资产的 59.7%，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的住房按揭贷款担保，及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属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融资产公司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